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关于准予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00号)注册,并经2015年5月6日《关于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备案通知书》(机构部函[2015]128号)进行备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在购买、持有或投资在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风险,自主作出投资决定,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基金资产收益的负面影响;个别行业或个别上市公司特有的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特定资产所面临的特定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所面临的特定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商品期货的特定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权证的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公开方式一般较晚,交易不活跃,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时,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出售所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以及超越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高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并予以认真(或购)或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编制。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投资风险,误导性陈述作出重大提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提供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招募说明书中发表任何声明,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为基金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签署,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名称:指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本招募说明书,指《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指《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29日颁布、同年8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内地机构投资者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到中国内地境外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内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并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 基金募集专户: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基金、基金募集专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结算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
24.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
25. 基金募集期间:指基金募集开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27.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
28. 基金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日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至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自即日起算的第T个工作日(不包括公休日)
33. T+1日:指自T日起算的第T+1个工作日(不包括公休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36. 不可抗力事件: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于同一基金类别的基金资产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基金份额的变更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基金份额、扣款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申购赎回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该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的扣除
46.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各类别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分配款及其他货币的净值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49.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5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凌华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中航工业工业级风洞厂厂财务处会计,广州大精密机械业务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结算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

24.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

25. 基金募集期间:指基金募集开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27.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

28. 基金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日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至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1. T日:指自即日起算的第T个工作日(不包括公休日)

32. T+1日:指自T日起算的第T+1个工作日(不包括公休日)

33. T+2日:指自T日起算的第T+2个工作日(不包括公休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36. 不可抗力事件: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于同一基金类别的基金资产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基金份额的变更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基金份额、扣款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申购赎回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该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的扣除

46.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各类别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分配款及其他货币的净值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49.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5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凌华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中航工业工业级风洞厂厂财务处会计,广州大精密机械业务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结算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

24.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

25. 基金募集期间:指基金募集开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27.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

28. 基金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日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至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1. T日:指自即日起算的第T个工作日(不包括公休日)

32. T+1日:指自T日起算的第T+1个工作日(不包括公休日)

33. T+2日:指自T日起算的第T+2个工作日(不包括公休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36. 不可抗力事件: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于同一基金类别的基金资产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基金份额的变更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基金份额、扣款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申购赎回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该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的扣除

46.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各类别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分配款及其他货币的净值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49.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5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1. 不可抗力事件: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3.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4.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5.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于同一基金类别的基金资产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56.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基金份额的变更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7.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基金份额、扣款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8.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申购赎回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9. 元:指人民币

60.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该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的扣除

61.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各类别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分配款及其他货币的净值和

6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63.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64.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65.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6. 不可抗力事件: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8.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70.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于同一基金类别的基金资产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7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基金份额的变更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7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基金份额、扣款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7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申购赎回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74. 元:指人民币

7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该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的扣除

76.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各类别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分配款及其他货币的净值和

7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78.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9.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8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83.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84.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85.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于同一基金类别的基金资产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86.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基金份额的变更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87.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基金份额、扣款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88.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申购赎回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89. 元:指人民币

90.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该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的扣除

91.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各类别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分配款及其他货币的净值和

9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93.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4.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5.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96. 不可抗力事件: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9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98.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9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00.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于同一基金类别的基金资产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10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基金份额的变更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10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基金份额、扣款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0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申购赎回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104. 元:指人民币

10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该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的扣除

106.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各类别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分配款及其他货币的净值和

10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08.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109.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11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13.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14.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15.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于同一基金类别的基金资产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116.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基金份额的变更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117.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基金份额、扣款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18.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申购赎回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119. 元:指人民币

120.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该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的扣除

121. 基金份额净值